

話說香江



豬仔被
拐騙到南
洋，受盡
虐待，客
死異地者
眾，慘絕

「當一八五五年，余初次歸國時，甫抵澳門，第一遇見之事，既為無數華工以辮髮相連，結成一串，牽往囚室。其一種奴隸牛馬之慘狀，及今思之，猶為酸鼻！」

人寰。一八六六年美、法、英三國公使在京協議，禁止用「不人道」手段誘拐華工（認為是變相販賣奴隸），提出在各通商口岸成立華民政務司，遇有

所以在其時社會言論壓力之下，便有美英法公使協議，成立華民政務司檢查出洋華工。其時荷屬東印度需索甚頻，豬仔頭和工頭交易完畢後，就依照規定帶豬仔到華民政務司問話，

華工出洋，必經該司嚴密詢問

「豬仔」貿易

英官循例詢問豬仔是否

問華工是否自願出洋，肯定無簽「賣身契」之類，才批准上船，否則嚴禁出口。

自願做工，而豬仔預先已被警告，無奈聲稱自願，問話既畢，令執筆畫十字（因多數不識字），即為簽押。如果豬仔有答稱不願者，英官就命把豬仔帶回，回到館時，難免一場毒打，百般虐待，務使下次自稱情願。而英官一場訊問，淪為「做戲咁做」，並無阻嚇作用，似乎是這豬仔貿易的「默許」呢。

當時因為很多被賣豬仔出洋者僥倖生還，逃返家鄉，向官府舉報，揭出乃洋人在幕後操縱，甚至有洋行暗營豬仔館，而聲名狼藉的豬仔館以澳門為最多，生長於澳門的清代著名洋務家容闈斥為喪盡人道之貿易，他自敘《西學東漸記》：

吳昊